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申请人”或“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7月20日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21192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现发行人已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向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21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2021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

别为 244,092,955.74 元、366,123,625.55 元和 515,483,501.21 元、254,352,812.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29,818.52 元、234,719,273.09 元和 371,617,123.31 元、225,732,327.4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余热锅炉、清洁环保能源发电装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29,818.52 元、234,719,273.09 元和 371,617,123.31 元，连续盈利，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98.78%、99.10%，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

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3)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会议材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重大权益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发票及其他权利取得凭证，检索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并现场勘察后确认，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自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况。

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147,853,170 元、413,341,153.95 元和 320,170,649.75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44,092,955.74 元、366,123,625.55 元和 515,483,501.2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查询、审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000.00 万元（含 111,000.00 万元），扣除合理预期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80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已经取得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计划明确，土地主管部门已就募投项目用地的征收和招拍挂程序进行了具体安排，该土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在该等土地启动招拍挂程序后，发行人子公司西子新能源还需按照法律法规竞买该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无需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7%、11.43%、15.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7.33%、11.3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111,000.00 万元。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111,000.00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29.83%,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33.13%,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九）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44,092,955.74 元、366,123,625.55 元和 515,483,501.21 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11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所律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赎回价格（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7.27亿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发行人未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0、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回售条款，其中包括：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

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除须按《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发生以下变化：发行人董事罗世全、监事陆志萍新增担任杭州笕桥商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8,349,956.00	39.01
2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161,784,000.00	21.89
3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76,000.00	13.59
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568,146.00	2.7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102,229.00	2.31
6	王水福	14,884,073.00	2.0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722,100.00	1.4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5,660.00	0.5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4,568.00	0.49
1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41,667.00	0.45

(三)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3,555,345.00	1.83
无限售流通股	725,645,705.00	98.17

总 计	739,201,050.00	100.00
-----	----------------	--------

(三)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东西子电梯、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润香港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情况。

(一) 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证机构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TS2110551-2023	2023.1.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发行人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236-2021	2021.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设计)	TS1210091-2024	2024.3.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TS3133001-2022	2022.3.3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18)42 号	2023.12.31	国家核安全局
6	发行人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W333064257	2021.12.31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7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06]011147	2022.1.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发行人崇贤分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0014]	2025.11.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9	发行人海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8055]	2026.5.25	浙江省生态环

	宁分公司				境厅
10	发行人	ASME:NB (崇贤厂区)	——	与 ASME 有效认证证书一致	美国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
11	发行人	ASME:NB (大农港路厂区)	——		美国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
12	发行人	ASME:S	40350	2021.10.26	美国工程机械协会
13	发行人	ASME:S	39049	2021.10.26	美国工程机械协会
14	发行人	ASME:U	40351	2021.10.26	美国工程机械协会
15	发行人	ASME:U	43630	2021.10.26	美国工程机械协会
16	发行人	ASME:U2	40352	2021.10.26	美国工程机械协会
17	发行人	ASME:U2	43629	2021.10.26	美国工程机械协会
18	杭锅工锅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TS2110143-2024	2024.10.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9	杭锅工锅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33220-2023	2023.2.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杭锅工锅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33046-2023	2023.2.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杭锅工锅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0067]	2022.7.2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2	西子联合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13942	2024.11.2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3	西子联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911590	2025.6.28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4	西子联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69308	2024.12.2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5	西子联合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319-2021	2027.1.25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6	西子联合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33076-2025	2025.12.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西子联合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20)0191105	2023.8.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8	临安绿能环保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5-00996号	2035.3.29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9	临安绿能环保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330100字第005号	2024.8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30	江西乐浩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017-00622	2037.8.6	国家能源局监督局
31	杭锅集团(芜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TS2110E46-2025	2025.6.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98.78%、99.10%、98.60%,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余热锅炉、清洁能源装备以及围绕核心设备产品有关的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自杭锅有限整体变更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后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 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津洋因工作原因于 2021 年 8 月离职。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补史彦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史彦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 2、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 (1) 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新世纪懿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电器、五金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夏鑫担任董事
2	舟山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数据处理服务; 安防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浙江熙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550	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咨询、推广,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休闲观光, 旅游信息咨询(除旅行社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文化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家具、珠宝首饰、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西子工业质量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00%
4	宁波锦创置业有限公司	5,000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住房租赁;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5	宁波汇亨企业	14,700.4151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宁波鑫奥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6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宁波市鑫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夏鑫持有 80%出资额

(2) 期间内, 发行人以下关联方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1	杭州西速迈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西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70%	2021年8月 注销
2	衢州惠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8月 注销
3	杭州昂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电梯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梯上门安装、维修、保养、改造(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电梯及配件,五金交电,空调,安防设备,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除专控)。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1年6月 注销

(3) 期间内, 发行人以下关联法人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更事项
1	杭州笕桥商会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服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西子电梯持股 42.5690%;王水	股权结构变更; 发行人董事、监

		理,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务会展;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福担任董事长,董事罗世全、监事陆志萍担任董事职务	事兼任董事职务
2	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钟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箱包、皮具、珠宝玉器、工艺礼品的寄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西子电梯持股88.8333%,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6667%,杭州西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8333%,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1.6667%;王水福担任董事,王克飞担任董事	股权结构变更
3	浙江西子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变更
4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控技术、通信设备、安防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花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杭州舵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结构变更
5	上海西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收费,机械设备销售,公共安全防范设备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杭州西子停车产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股权结构变更

6	杭州西速迈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西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2021 年 8 月注销
7	衢州惠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8 月注销
8	杭州昂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电梯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梯上门安装、维修、保养、改造（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电梯及配件，五金交电，空调，安防设备，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除专控）。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1 年 6 月注销
9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陈夏鑫担任董事长	经营范围变更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鸿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0066%, 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0033%	股权结构变更
11	杭州杭番西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8.7981%, 杭州临安西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1.1989%, 浙江新西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5%	股权结构变更
12	宁海西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食品经营, 烟草制品零售, 棋牌服务, 会务服务, 健身服务, 打字复印服务(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自然人陈夏鑫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13	宁波西子太平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广场管理;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园林绿化管理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屋中介; 房屋租赁, 停车库租赁; 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工艺品、皮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建筑材料(不含仓储)的批发、零售;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家政服务; 广告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自然人陈夏鑫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14	宁波西子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五金、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室内装饰材料、家具、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汽车配件、无线话筒、小功率无绳电话机批发、零售; 金银饰品零售; 室内外广告制作; 摄影、摄像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服务。	宁波西子太平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自然人陈夏鑫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15	杭州瑾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转让后, 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杭番西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全部 70%股权转让
16	上海翀宜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股权转让后, 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临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70% 股权转让
--	--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3.97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73
杭州西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5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00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7.93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6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2

####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房产种类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	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94
发行人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办公楼	2.33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厂区	436.13
浙江西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职工宿舍及物业费	2.37

浙江绿西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		1.67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 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0.48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杭州国祯伊泰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为 118.58 万元；杭州将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金额为 8,645.06 万元。因杭州国祯伊泰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将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发行人未对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属于违反《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东西子电梯、实际控制人王水福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持续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期间内，发行人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变更事项
1	杭州西子星月产业园经	500	发行人持股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企	经营范围变更

	营管理有限公司			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服务评估;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4,000	新世纪能源持股 51%	许可项目: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发电技术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固体废物治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
3	杭州杭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	西子联合工程持股 94%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电气控制成套设备, 工业自动化控制成套设备, 仪器仪表, 电子元器件, 普通机械, 计算机软、硬件	股权结构变更
4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511	发行人持股 11.1590%	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 机电设备的生产、安装, 机电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 机电工程安装、施工, 电站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 实业投资, 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名称变更

2、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以下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杭州西子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1,200	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西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持股 67%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国科西子(杭州)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国新投资持股 55%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8.2184	发行人持股 7.5%	氢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陶瓷材料、气体检测、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与服务；燃料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分布式能源系统的研发、销售；气体传感器、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控制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投资企业的股东权益。

##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西子（诸暨）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浙(2021)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7792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6,912 平方米，地址位于陶朱街道新亭路以北，码头路以南，丰北路以东，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截止日期为 2071 年 8 月 18 日。截至目前，该宗土地不存在他项权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 2、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总面积 (m <sup>2</sup> )	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1	北京鑫景通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2.27	北京中海地产广场东塔第16层(电梯楼层)05-A号	200元/月/平方米	2021.5.1-2024.4.30
2	杭州崇博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5260	杭州市崇贤街道独山工业园55号	33元/平方米/月	2021.4.1-2023.4.1
3	新疆通源矿业科技开发总公司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100.2	乌鲁木齐市红山路26号广汇时代广场小区C座30层A	2.6元/平方米	2021.5.26-2023.5.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0227733647	一种余热锅炉入口烟道	2020.11.26	实用新型	无
2	发行人	2020224874060	一种双锅筒系统装置	2020.11.2	实用新型	无
3	西子联合工程	2020231253040	兰炭尾气和硅铁余热蒸汽的联合发电系统	2020.12.21	实用新型	无
4	新世纪能源	2019111472047	一种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底座斜梁的安装方法	2019.11.21	发明	无
5	新世纪能源	2020228073269	一种复流程省煤器装置	2020.11.27	实用新型	无
6	新世纪能源	2020228084278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落料槽的应急冷却系统	2020.11.27	实用新型	无
7	新世纪能源	2020228657496	一种石灰浆液制备装置	2020.12.3	实用新型	无
8	新世纪能源	2020228074238	一种炉排式焚烧炉垃圾料层厚度测量控制系统	2020.11.27	实用新型	无

9	新世纪能源	2020228138583	一种垃圾焚烧炉耐火耐磨料层高度调节装置	2020.11.30	实用新型	无
10	新世纪能源	2020228225416	一种带炉外对接式过热器装置的垃圾焚烧余热锅炉	2020.11.30	实用新型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2、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且该等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1	徐州阳光新风鸣热电有限公司	35,800.00	一期热电项目 EPC	2021.4
2	宿迁桐昆旭阳热电有限公司	35,048.00	1*120 高温超高压 CFB+2*300 高温超高压 CFB+稳压罐一套 (2022 年)+脱硫脱硝的解决方案	2021.5.28
3	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38,211.00	南通佳兴热电二期主体工程 EPC	2021.4.2
4	泰国宪成纸业 (Hiang Seng Fibre Container Co., Ltd.)	16,475.00	泰国宪成 225th CFB 和 BOP 总包	2021.4.22
5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6,920.00	410t/h 水煤浆锅炉	2021.5.24

(二)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亦不存在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系依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行后《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7月,郑津洋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1年8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

补史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史彦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虽然发生独立董事郑津洋因工作原因离职的情况，但发行人及时聘请史彦涛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变化事项未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助金额为 1,334.68 万元，该等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的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尚未了结且案件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裁定受理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审查确认了发行人的债权金额为 2,709.54 万元。鉴于发行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破产管理人确认，发行人撤回了对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的追讨货款诉讼。目前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民事案件，或者作为债权申报人向破产企业申报债权的案件，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采取的司法措施。该等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子电梯、实际控制人王水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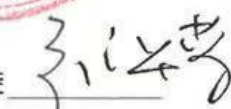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项也 